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泰州市高港区）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泰州市永安洲初级中学采购编号为 JSZC-321203-JZCG-T2025-0021，泰州市永安洲初级中学物业管理服务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泰州市永安洲初级中学物业管理服务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泰州市嘉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6人，营业收入为878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91.5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☒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泰州市嘉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4 日



